

# 作曲系2025年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

##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作曲	1.思想政治理论 2.外语 3.专业类笔试 所有方向：均考作曲、和声、作品分析、复调与配器	1.主科面试 2.中西音乐史
和声		
作品分析		
复调		
配器		
视唱练耳	1.思想政治理论 2.外语 3.主科笔试 4.专业类笔试：和声、作品分析、复调	1.主科面试 2.中西音乐史 3.钢琴
戏曲作曲	1.思想政治理论 2.外语 3.主科笔试（戏曲风格的单旋律写作） 4.专业类笔试：和声、作品分析、复调与配器	1.主科面试 2.中西音乐史

注：

1. 所有专业类笔试：作曲、和声、作品分析、复调与配器考试科目、内容、程度、时间一致。
2. 外语考试说明：报考统考学术学位者考英语一，报考统考专业学位者考英语二，其他语种限日、俄、德语。
3. 戏曲作曲方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只招收具有本科作曲专业(含戏曲作曲)学历的考生。

## 二、初试各科目考试要求

### 作曲

#### ◆专业类笔试内容:

用弦乐四重奏编制和所给的主题创作奏鸣曲式的呈示部。

### 和声

#### ◆专业类笔试内容:

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1. 为所给出的高音声部旋律或低声部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2. 分析所给音乐作品中的和声,判断作品的风格、时期,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

### 作品分析

#### ◆专业类笔试内容:

##### (1) 曲式部分:

1. 用图示表明对于所给音乐作品的不同层次的结构段落划分;
2. 图示中应表明作品所涉及到的所有曲式类型名称,最小单位为一部曲式;
3. 图示中应标示出详细的起止小节号及调性。

##### (2) 音乐分析部分:

1. 题型:简答题,每题答案不超过200字;
2. 曲目风格范围:18---20世纪的有调性音乐作品;
3. 答题主要内容包括:作品局部或整体的和声逻辑、声部关系逻辑、材料组织逻辑、结构特点、写作技术特点、风格属性等等。

### 复调

#### ◆专业类笔试内容:

要求考生掌握全面的复调写作及分析技术,并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

1. 写作题:四声部以内(包括四声部)对位写作或赋格写作(用指定主题写作三或四声部赋格的局部)。
2. 分析题:分析局部或完整的复调作品,指出其写作技法,并用图示和文字加以说明。

## 配器

### ◆专业类笔试内容:

根据所提供的钢琴曲片段或缩谱,为指定乐队编制进行配器写作。

## 戏曲作曲

### ◆主科笔试内容: 戏曲风格的单旋律写作

## 视唱练耳

### ◆主科笔试内容:

1. 听写: 和弦连接(传统和声范围)、节奏、单声部及多声部旋律。
2. 论述题: 有关教学法问题的相关论述。

### 三、复试前须提交的材料

通过初试的考生请携带以下材料至复试考试的面试考场：

◆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院作曲系学生免）本人创作的作品二至三首（其中包括一首相当于单乐章交响诗或序曲规模的管弦乐作品）的乐谱和音频（录音或Midi制作）。

◆报考和声、作品分析、复调及配器方向的考生同作曲方向要求。同等学力报考者须提交由本人撰写的、所报专业研究方向公开发表的论文一篇。

◆报考戏曲作曲方向的考生须提交（本院作曲系学生免）本人创作的作品二至三首（其中包括一首管弦乐作品）的乐谱和音频（录音或Midi制作）。

◆报考视唱练耳方向的考生需提交本科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

### 四、复试各科目考试要求

#### （一）中西音乐史

（1）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50%，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50%。（2）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试题为文字形式。

#### （二）主科面试

##### 作曲、作曲技术理论各方向面试均包括：

1. 针对 5-8 部不同时期、风格、体裁的作品进行分析，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
2. 硕士学习阶段的学术规划。
3. 自由提问。

##### 视唱练耳

◆面试一：（采用固定唱名法）

1. 单声部弹唱。
2. 二声部弹唱。
3. 单声部移调弹唱。
4. 节奏读谱。
5. 多声部混合谱号作品弹唱。
6. 指定曲目弹唱，曲目于复试前十天公布于硕士招生网站上。
7. 综合问答：请考生就现场指定的弹唱曲目回答问题。

◆面试二：

针对指定曲目、笔试试卷中的教学法论述题和未来研究方向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 戏曲作曲

### ◆面试:

1. 演唱一段较为完整的戏曲唱腔片段。
2. 回答有关戏曲音乐的各类提问。
3. 硕士学习阶段的学术规划。

## (三) 钢琴

报考作曲系视唱练耳方向的考试要求:

每位考生均须背谱演奏三首作品。分别是练习曲、复调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

曲目难度不低于本院视唱练耳专业本科修毕程度,具体要求为:

1. 练习曲: 达到车尔尼练习曲作品 740 后半部分以上程度。
2. 复调乐曲: 不低于三声部以上复调乐曲(如巴赫《三部创意曲》或《十二平均律》的赋格)。
3. 奏鸣曲: 程度不低于贝多芬《悲怆奏鸣曲》第一乐章。